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0 级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字〔2021〕4号，以下简称《规定》）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特制定本实习工作方案。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2020级学生实习主要是岗位实习，安排学生在“厂中校”、校外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单位等进行校外实践教学。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和广东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把握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的全过程，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的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实现职业

教育培养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实习管理工作。由学校校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其他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校外教学与就业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等为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易健民 林伟健

副组长：马 俊 陈显强 高尧来 王洪艳 郭仲先

成 员：吴青峰 胡仁火 钟文浩 吴毅强 王秀敏 王建华
程玉贤 刘惠玲 雷毅雄 陈积光 马岳良 李桂林

(二) 实习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外教学与就业管理处，负责校外实习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由二级学院负责。

主 任：钟文浩

副主任：韦建林

成 员：陈 敏 杨 军 黄志强 吴小宇 居振宇 李景德

黄冠霖 刘 燕 童慧婵

各实习指导教师和各毕业班辅导员。

三、工作职责

(一) 实习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 (1) 负责学校实习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
- (2) 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的安排；
- (3) 负责学生实习责任险的购买工作；

- (4) 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实习的具体实施工作；
- (5) 负责牵头各二级学院实施实习督导工作；
- (6) 负责实习事故的协调工作，配合各二级学院完成实习事故的处理工作；

- (7) 负责实习工作的相关材料上报；
- (8) 负责实习管理平台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 (9) 负责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的工作职责

- (1) 负责各专业实习计划的制定工作；
- (2) 负责学生实习的安全教育工作；
- (3) 负责实习单位的联络和学生实习单位的具体落实工作；
- (4) 负责指导学生签订实习协议等工作；
- (5) 负责安排专业指导教师工作；
- (6) 负责实习信息更新上报工作；
- (7) 具体负责实习事故的处理工作；
- (9) 负责实习督导工作；
- (10) 负责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实习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校外教学与就业处、学生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统一协调，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 校外处牵头组织，不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落实好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老师对实习学生进行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三) 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管理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全面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全程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每个专业配备一名辅导员（或班主任），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五)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要全程指导和跟踪学生实习工作，并及时与企业指导师傅沟通、联系；企业实习指导师傅负责岗位实习过程中技术技能指导及职业素养培养，保证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 制定实习计划并报校外处备案

实习开始前，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编制实习方案和计划。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开展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各专业学生实习计划在实施两周前，需报校外处审批备案。实习计划应包括：组织机构、实习教学任务及标准、指导教师、成绩考核与评定、学生实习单位及岗位情况汇总等。

(七) 选择实习单位

各专业应选择与教育部等八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相吻合的“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

各二级学院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1）单位资质；（2）诚信状况；（3）管理水平；（4）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5）工作时间；（6）工作环境；（7）生活环境；（8）健康保障；（9）安全防护等方面。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多方面渠道拓展实习单位，力求每个专业均有足量实习岗位供学生选择，同时积极开展订单班项目。

（八）加强实习动员与安全教育

学生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做好2020级学生集中动员和教育工作。重视安排实习安全教育内容，宣传职业教学实习的相关政策，讲明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宣布实习纪律，增强实习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会，加强沟通与熟悉，指引学生完善校外实习信息管理平台——校友邦，并建立实习微信群和QQ群。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实习前由辅导员按班级将实习学生名单报学校财务，购置实习责任险。

（九）明确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各二级学院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宣传实习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参与评选优秀实习学生，学校给予认定教学工作量。

（十）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学生实习到岗后 15 天内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本）要求，落实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应签订。协议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杜绝无协议实习行为。

（十一）督促合作企业安排企业指导教师

各二级学院督促企业要选派高素质技能技术骨干、中高层管理干部、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在岗位实习过程中指导，并做好记录。各二级学院要做好企业指导教师的安排工作，名单及详细资料均要交到校外处，以便教务处安排课程及编入教务系统，人事处用于计发报酬。

（十二）实行信息化管理

要求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完成双选之后，培训指导实习学生使用“校友邦平台”，要求完善相关信息的填报并激活；指导老师和企业导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教育，跟踪每位学生的实习动态，做到每个学生均有联系，每个学生均有实习岗位，每个学生均有教师指导。实习全程在“校友邦平台”进行信息化动态跟踪与管理。

（十三）岗位实习的要求

1. 认识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认识实习由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经二级学院审批后报校外处、教务处备案，安排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参与。

2. 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是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

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岗位实习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接近，各二级学院应选派学院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工作，鼓励充分利用学校建立的校内、校外实习基地开展岗位实习工作，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

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二级学院也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实践性教学改革。学校在第三、四学期安排专业基本技能、专项技能的阶段性实践教学；在第五学期安排认识实习（如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等）、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如XX岗位项目综合实战、XX综合实训等）、专业限选课及毕业论文/设计等；第六学期主要安排岗位实习。统筹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包括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

（十四）实习生档案管理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资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一企一岗或一企多岗）；（3）实习报告（设计）；（4）实习成绩鉴定；（5）实

习督查记录；（7）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十五）实习时间的安排

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确定实习时间。鼓励支持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十六）实习督导检查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督导工作，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督导，检查结果作为个人和部门评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

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要探索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具体的实习安排应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职成字〔2021〕4号）、《实习管理重点抽查要点》等文件为依据，不得突破《规定》的有关要求。